附件1：法律类、文秘类专业资格审查办法

**一、“法律类” 招考专业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**

法律各相关专业；

其他专业的人员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或A、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可以报考。

**二、“文秘类”招考专业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**

**哲学类：**哲学、逻辑学、伦理学、马克思主义哲学、中国哲学、外国哲学；

**马克思主义理论类：**科学社会主义、国际共产主义运动、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、中国革命史、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中国共产党党史、中国共产党历史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、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、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；

**社会学类：**社会学、社会工作；

**政治学类：**政治学与行政学、国际政治、外交学、（政治学、经济学与哲学）、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、国际政治经济学、政治学理论、中外政治制度、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、中共党史、国际政治、国际关系；

**教育学类：**教育学、人文教育、科学教育、教育学原理、教育史；

**中国语言文学类：**汉语、文秘、汉语言文学、汉语言、对外汉语、汉语国际教育、中国语言与文化、中国语言文化、应用语言学、古典文献学、秘书学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古典文献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；

**新闻传播学类：**新闻采编与制作、新闻与传播、新闻学、广播电视学、广播电视新闻学、编辑出版学、传播学、广告学、媒体创意；

**历史学类：**历史学、世界历史、史学理论及史学史、历史文献学、中国古代史、中国近现代史、世界史；

**公共管理类：**行政管理、公共事务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公共政策学、公共关系学。